

附件5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台州市肿瘤医院 的 台州市肿瘤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名称	本项目明确的所属行业	制造商	从业人员(人)	营业收入(万元)	资产总额(万元)	属于(选填：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)
1	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	工业	通用电气医疗系统(中国)有限公司	904	328588	171017	中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捷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9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及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类型请勿修改，否则按无效处理。

詹幼斌